**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96年1月29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60063639B號令修正發布

97年6月27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70133965B號令修正

98年2月2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80128401B號令修正

98年3月2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80132370B號令修正

104年5月22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40220317B號令修正

107年4月27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70217310B號令修正

109年OO月OO日基府教前貳字第ooooooooooo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以下簡稱校長遴選），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之。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擔任；當然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二、本府代表三人。

三、各遴選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各遴選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二人。

五、國民中學家長會、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六、國民小學家長會、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曾任或現任校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代表身分擔任之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之審議，限於該校校長之遴選；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代表身分擔任之委員，應具有該代表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階段之家長或教師身分，對校長遴選案件之審議，限於該代表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階段校長之遴選。

第一項各款所定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各款委員。

遴選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應出席人數為十五人。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遴選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之決議，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遴選委員會就校長人選以無記名單記法決定之。

第 六 條 遴選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第五條規定指派代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於每年度校長遴選作業開始前，重行聘(派)任。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於本府公布前，負有保密義務。但本府兼任人員，因執行業務使用或公開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遴選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前項外，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資格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一、本法第九條之二所定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人員。

二、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國民中學連任中或國民小學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

三、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候選人應提交資格證明文件、志願書及個人辦學理念書面報告；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

第十二條 遴選校長之國民中、小學，應提出理想校長條件之書面意見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為一任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校長於學期中起任至當學年度結束，其任期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十四條 本府應就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辦理評鑑，評鑑結果應以書面送遴選委員會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評鑑為優良者，在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有續任原學校意願者，得由本府提請遴選委員會經校長遴選審議會議同意續任之決議後聘任之。

第十六條 校長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就個別學校校長出缺，不定期辦理。

第十七條 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第十五條規定之校長遴選作業。

二、現職校長、校整合學校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三、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四、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五、第十八條規定之校長遴選作業。

第十八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而無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或遴選無法產生人選時，本府得就符合第十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提請遴選委員會經校長遴選審議會議同意，遴選為該校校長。

第十九條 遴選之校長人選在聘任前，無法接受聘任者，得重行遴選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未修正 |
| 第二條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以下簡稱校長遴選），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條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以下簡稱校長遴選），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之。 | 未修正 |
| 第三條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擔任；當然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學者專家代表二人。二、本府代表三人。三、各遴選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四、各遴選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二人。五、國民中學家長會、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六、國民小學家長會、教師會代表各一人。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曾任或現任校長代表各一人。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代表身分擔任之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之審議，限於該校校長之遴選；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代表身分擔任之委員，應具有該代表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階段之家長或教師身分，對校長遴選案件之審議，限於該代表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階段校長之遴選。第一項各款所定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各款委員。遴選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應出席人數為十五人。 | 第三條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擔任；當然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學者專家代表二人。二、本府代表三人。三、各遴選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四、各遴選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二人。五、國民中學家長會、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六、國民小學家長會、教師會代表各一人。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代表身分擔任之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之審議，限於該校校長之遴選；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代表身分擔任之委員，應具有該代表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階段之家長或教師身分，對校長遴選案件之審議，限於該代表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階段校長之遴選。第一項各款所定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各款委員。遴選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應出席人數為十五人。 | 1. 第一項第七款明列社會公正人士代表2人之組成，包含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曾任或現任校長代表各1人。
2. 其餘未修正。
 |
| 第四條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四條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未修正 |
| 第五條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遴選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之決議，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前項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遴選委員會就校長人選以無記名單記法決定之。 | 第五條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遴選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之決議，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前項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遴選委員會就校長人選以無記名單記法決定之。 | 未修正 |
| 第六條遴選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第五條規定指派代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遴選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第五條規定指派代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未修正 |
| 第七條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於每年度校長遴選作業開始前，重行聘(派)任。 | 第七條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於每年度校長遴選作業開始前，重行聘(派)任。 | 未修正 |
| 第八條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於本府公布前，負有保密義務。但本府兼任人員，因執行業務使用或公開資料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於本府公布前，負有保密義務。但本府兼任人員，因執行業務使用或公開資料者，不在此限。 | 未修正 |
| 第九條遴選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遴選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未修正 |
| 第十條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前項外，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資格申請參加校長遴選：一、本法第九條之二所定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人員。二、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國民中學連任中或國民小學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三、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 | 第十條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前項外，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資格申請參加校長遴選：一、本法第九條之二所定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人員。二、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國民中學連任中或國民小學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三、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 | 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候選人應提交資格證明文件、志願書及個人辦學理念書面報告；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 |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候選人應提交資格證明文件、志願書及個人辦學理念書面報告；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 | 未修正 |
| 第十二條遴選校長之國民中、小學，應提出理想校長條件之書面意見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第十二條遴選校長之國民中、小學，應提出理想校長條件之書面意見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未修正 |
| 第十三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為一任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校長於學期中起任至當學年度結束，其任期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第十三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為一任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校長於學期中起任至當學年度結束，其任期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未修正 |
| 第十四條本府應就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辦理評鑑，評鑑結果應以書面送遴選委員會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第十四條本府應就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辦理評鑑，評鑑結果應以書面送遴選委員會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未修正 |
| 第十五條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評鑑為優良者，在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有續任原學校意願者，得由本府提請遴選委員會經校長遴選審議會議同意續任之決議後聘任之。 | 第十五條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評鑑為優良者，在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有續任原學校意願者，得由本府提請遴選委員會經校長遴選審議會議同意續任之決議後聘任之。 | 未修正 |
| 第十六條校長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就個別學校校長出缺，不定期辦理。 | 第十六條校長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就個別學校校長出缺，不定期辦理。 | 未修正 |
| 第十七條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第十五條規定之校長遴選作業。二、現職校長、校整合學校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三、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四、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五、第十八條規定之校長遴選作業。 | 第十七條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第十五條規定之校長遴選作業。二、現職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三、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四、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五、第十八條規定之校長遴選作業。 | 1. 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校整合學校校長申請校長遴選作業順序。
2. 其餘未修正。
 |
| 第十八條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而無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或遴選無法產生人選時，本府得就符合第十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提請遴選委員會經校長遴選審議會議同意，遴選為該校校長。 | 第十八條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而無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或遴選無法產生人選時，本府得就符合第十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提請遴選委員會經校長遴選審議會議同意，遴選為該校校長。 | 未修正 |
| 第十九條遴選之校長人選在聘任前，無法接受聘任者，得重行遴選之。 | 第十九條遴選之校長人選在聘任前，無法接受聘任者，得重行遴選之。 | 未修正 |
|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未修正 |